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思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895
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
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
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思玄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按附表二所示方式向國泰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附表」應更正為「本
案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思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又被告就本案附表一所示之侵占犯行，時間緊接，侵害同一
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次之接續
實施，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向客戶收取保
費之機會，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占為己有，所為實不可取。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並已賠償
部分損害，且持續按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分期賠償，是本院衡
酌上開被告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的、手段、侵占本案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

01 (四)末查本案被告前無任何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雖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
03 但考量被告之素行，家庭經濟等個人狀況，及被告涉犯本案
04 犯行之原因，又其與告訴人業已於本院調解成立，本院綜合
05 上開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
06 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7 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08 以勵自新。惟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
09 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
10 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
11 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
12 成效，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所調解成立內容，並扣除被告已
13 履行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履行
14 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
15 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6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17 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8 三、沒收部分：

19 被告所侵占如本案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91萬4,052
20 元（計算式：92萬3542元-9490元=91萬4052元），核屬其
21 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
22 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
23 量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內容賠償部分損
24 害，現正履行分期償還之金額，此詳前述，且觀諸卷附調解
25 筆錄，其賠償金額為上開金額，若被告確有履行前開內容，
26 告訴人之求償權應得獲滿足，被告未保有犯罪所得，已達沒
27 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於本案若仍宣告沒
28 收或追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本院認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
29 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30 宣告。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施懿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
15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保險契約	應繳交日期（民國）	繳次	應繳金額（新臺幣）	鄭承宇所繳交金額（新臺幣）	被告入帳金額（新臺幣）	鄭承宇交付時間
1	「祿美滿利變美元」保單號碼000000000號	111年11月5日	3	美金3450元	10萬元	0元	111年11月18日
2-1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號	111年1月30日	26	5萬3463元	5萬3463元	0元	不詳
2-2		111年2月28日	27	5萬3463元	5萬3463元	0元	111年2月至同年10月2日間某日
2-3		111年3月30日	28	5萬3463元	5萬3463元	0元	111年2月至同年10月2日間某日
2-4		111年4月30日	29	5萬3463元	5萬3463元	0元	111年2月至同年10月2日間某日
2-5		111年5月30日	30	5萬3463元	5萬3463元	0元	111年2月至同年10月2日間某日
2-6		111年6月30日	31	5萬3463元	5萬3463元	0元	111年2月至同年10月2日間某日

							0月2 日間某日
2-7		111 年7 月30日	32	5 萬3463元	5 萬3463元	0元	111 年2月至同年1 0月2 日間某日
2-8		111 年8 月30日	33	5 萬3463元	5 萬3463元	0元	111 年2月至同年1 0月2 日間某日
2-9		111 年9 月30日	34	5 萬3463元	5 萬3463元	0元	111 年2月至同年1 2月29日間某日
2-10		111 年10月30日	35	5 萬3463元	5 萬3463元	0元	111 年2月至同年1 2月29日間某日
2-11		111 年11月30日	36	5 萬3463元	5 萬3463元	0元	111 年2月至同年1 2月29日間某日
2-12		111 年12月30日	37	5 萬3463元	5 萬3463元	0元	111 年2月至同年1 2月29日間某日
2-13		112 年1 月30日	38	5 萬3463元	5 萬3463元	0元	112 年3 月8 日
2-14		112 年2 月28日	39	5 萬3463元	5 萬3463元	0元	112 年3 月8 日
2-15		112 年3 月30日	40	5 萬3463元	5 萬元	0元	112 年3 月29日
3-1	「新真安 順手術醫 療終身保 險」 保單號碼0 00000000 號	111 年5 月5 日	11	2760元	2760元	2760元	111 年2月至同年1 0月2 日間某日
3-2		111 年8 月5 日	12	2760元	2760元	2378元	111 年2月至同年1 0月2 日間某日
3-3		111 年11月5 日	13	2760元	2760元	0元	111 年2月至同年1 2月29日間某日
3-4		112 年2 月5 日	14	2760元	2760元	0元	112 年3 月29日
4-1	「超安心 住院醫療 終身保 險」 保單號碼0 00000000 號	111 年5 月5 日	11	3505元	3505元	3505元	111 年2月至同年1 0月2 日間某日
4-2		111 年8 月5 日	12	3505元	3505元	847元	111 年2月至同年1 0月2 日間某日
4-3		111 年11月5 日	13	3505元	3505元	0元	111 年2月至同年1 2月29日間某日
4-4		111 年2 月5 日	14	3505元	3505元	0元	112 年3 月29日
合計金額					92萬3542元	9490元	

附表二：

被告邱思玄緩刑之條件

- 一、被告邱思玄應給付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45萬元（已扣除被告已給付之46萬4052元）。
- 二、給付方式：自民國114 年1 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1 萬5,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款項匯入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帳戶（被告如未遵期履行上開分期付款條件，就款項未清償部分，自112年9月21日起，加計年息5%）。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8950號

04 被 告 邱思玄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06 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邱思玄自民國108年4月18日起，擔任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2 公司展業壟揚通訊處（下稱本案公司）之保險業務人員，負
13 責招攬保險、收取客戶保險費並轉交予本案公司之工作，為
14 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
15 犯意，向鄭承宇招攬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並於附表所示之
16 應繳期間，向其收取附表所示之保險費用後，僅向本案公司
17 繳納附表所示之金額，而將其餘款項91萬4,052元易持有為
18 所有，予以侵占入己。

19 二、案經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告訴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思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2 訴人即本案公司於偵查中所為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之
23 人事任免調遷紀錄、鄭承宇投保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要保
24 書、本案公司收費單據管理暨授權代收保險費作業規範、鄭
25 承宇與被告之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鄭承宇簽立之聲明
26 書、被告之訪談表、切結書、侵害明細表、臺灣桃園地方法
27 院112年度促字第882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金融監督
28 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03291號函同意
29 備查之「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
30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
31 參考表」等物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91萬4,052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林宣慧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連羽勳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保險契約	時間	收取金額 (新臺幣)	繳納予本案公 司金額
1	「祿美滿利變美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111年11月5日	10萬元	0元
2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111年1月30日	5萬3,463元	0元
		111年2月28日	5萬3,463元	0元
		111年3月30日	5萬3,463元	0元
		111年4月30日	5萬3,463元	0元
		111年5月30日	5萬3,463元	0元
		111年6月30日	5萬3,463元	0元
		111年7月30日	5萬3,463元	0元

(續上頁)

01

		111年8月30日	5萬3,463元	0元
		111年9月30日	5萬3,463元	0元
		111年10月30日	5萬3,463元	0元
		111年11月30日	5萬3,463元	0元
		111年12月30日	5萬3,463元	0元
		112年1月30日	5萬3,463元	0元
		112年2月28日	5萬3,463元	0元
		112年3月30日	5萬元	0元
3	「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111年5月5日	2,760元	2,760元
		111年8月5日	2,760元	2,378元
		111年11月5日	2,760元	0元
		112年2月5日	2,760元	0元
4	「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111年5月5日	3,505元	3,505元
		111年8月5日	3,505元	847元
		111年11月5日	3,505元	0元
		112年2月5日	3,505元	0元
共計			92萬3,542元	9,490元